

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人領軍

吳 振 漢*

大 綱

壹、前 言

貳、正德中期江西軍政態勢

參、南贛巡撫任內的軍事佈署和行動

肆、討宸濠之役的軍事行動和組織

伍、守仁所部儒將的遭遇和星散

陸、結 論

*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教授

摘 要

本文旨在探討明代中葉一支由文人領軍的部隊成功之事例，進而分析其與清代湘、淮軍之異同。全文共分四章，第一章簡介明中葉江西全境及閩、粵、贛、湘交界區的軍情態勢，做為下文深究的背景藍圖。第二章描述王守仁在南贛巡撫任內的建軍和戰果，尤其著重發掘其所部儒將們的履歷和事蹟。第三章就討平寧王宸濠一役，剖析守仁所部之各類成員，以及他們的出身和行事。第四章以《實錄》和碑銘史料，檢證《明史》對守仁部將仕途評述之精確度。最後歸結出兩項研究成果：其一，王守仁是一代大儒，其深邃學養和崇高聲望自有助於號召幹部、克敵制勝；而其在贛的卓著事功，後來也成為江右王學所繼承的重要資產之一；其二，守仁在贛部隊的解散，並不盡如《明史》所論，全歸因於人事傾軋，而實有著複雜的制度性因素。因此這支文人統率的軍隊難以發展成湘、淮軍的規模。

關鍵詞：王守仁、江西、文人領軍、儒將、南贛巡撫、寧王宸濠

壹、前 言

王守仁（1472-1528）於正德十二、三年（1517-8）南贛巡撫任內，平定贛、閩、粵、湘邊區多年來的動亂，被《明史》評為：「守仁所將皆文吏及偏裨小將，平數十年巨寇，遠近驚為神」。^(註 1) 正德十四年，守仁更督率江西府、縣官佐討平「宸濠之亂」，震動全國視聽。這支主要由文官統領的軍隊，在以衛所兵制聞名的明代，建立如此輝煌的勳業，其獨特性實不言可喻。至於這支軍隊如何組成？這批文官的出身和發展如何？以及其與清代的湘、淮軍有何差異？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。

對現代學者而言，王守仁在學術思想的貢獻，遠勝過其軍事武功的成就。但即以《明史》〈王守仁傳〉為例，記載守仁事功的篇幅，至少超出對他學術描述文字的五倍以上，可見清代史家評價守仁歷史地位時，決不偏廢他的軍事長才和功績。即專就學術範疇而論，守仁的彪炳功業也常被視為是其深邃學養之體現，學行互補，相得益彰，更擴張了陽明學說的號召力。尤其王學「江右學派」諸學者中，有不少都是感於陽明在其家鄉的赫赫事功，心生仰慕之情，而興起一探王學究竟之意。^(註 2) 因此對守仁撫贛時軍事勳業的探討，亦將有助於對此一影響深鉅學者的整體性瞭解。

本主題可參考的相關史料既精且鉅。首先，由守仁弟子們悉心編纂的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蒐羅詳盡、編排有序，且逐條註明年月，甚利於史學研究。其次，有《虔台志》、《平濠記》等嘉靖年間即編成的專書，詳述南贛巡撫職權、功績和討伐寧王宸濠之役諸史事。至於追隨王守仁迭建軍功的府、縣官佐，則可在地方志中索出有關資料。現存明代江西縣志雖有缺，但所有十三府的府志，均有不同年代的版本流傳，此外尚有省通志可用。在這些方志的〈宦蹟列傳〉部分，可查得較詳細的名宦傳記資料；而〈職官表〉中則

具載幾乎所有主簿、典史以上官吏，如籍貫、科目出身、任期等基本資料。根據籍貫線索，還可查回其本籍的方志，當中〈鄉賢〉、〈選舉〉等卷，又能提供更多輔助史料。即使偶有僅存明方志編著年代早於本文關注的正德時期，尚可查索數量更多的清代方志，尋找其抄錄前代版本的史實。在如此堅實的史料基礎上，本文自得以作較深入紮實的研究。

貳、正德中期江西軍政態勢

明初開始推行衛所兵制，「軍和民完全分開」，「專負保國衛民的責任」。^(註 3)至正德年間，「衛所軍已腐化不堪作戰」，而「民兵的勢力漸增，應用漸廣，除守衛鄉里捍禦邊境以外，內亂的救平以及外寇的應付，無不常倚民兵」。^(註 4)江西乃非邊境或沿海省份，本來衛所官軍員額即不多，「江西衛軍用於屯田、漕運比例很大」，^(註 5)所以省內動亂主要仰賴民兵和外省援軍來鎮壓。

相應於民兵重要性的提升，籌建並統御民兵的地方文官們，所擔負的軍事任務也愈來愈重，其中一些籍略出眾的官員，往往趁此時機一展長才，紀功超遷，青雲直上。明中葉江西省境軍政領導權分屬江西和南贛兩巡撫，^(註 6)前者駐南昌，監管該省大部分府縣；後者則駐贛州，督理南安、贛州兩府及閩、粵、湘三省與南贛接壤的部分府縣。由於有兩巡撫在上督導，江西布政使和按察使大都專理民政，其他參政、副使、參議、僉事等省級官員，或以分守道、分巡道等職銜，協助巡撫指揮知府、知縣和府縣佐貳官，籌建、訓練、並統領各地民兵。

正德中期，江西、南贛兩巡撫各自面臨棘手要務待處理。封藩南昌的寧王宸濠日益跋扈，擅自逮殺地方官吏，掠奪民間貲財；又暗結朝中權貴，截

沮巡撫章奏。^(註 7)歷任江西巡撫王哲、董傑、任漢、俞諫等，均不得久任，甚至遭其毒手。直到正德十年（1515），朝廷特選派精明忠勇的孫燧（弘治六年進士），任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。燧初欲勸說宸濠放棄奪取大位的想法，後見宸濠執迷不悟，乃預先設防，增強南昌附近府縣城防兵備，添設專職官守，阻斷盜匪與宸濠之聯絡。^(註 8)宸濠變起，燧雖喪失先機，為濠所加害^(註 9)，但其事先致力的軍事佈置，卻對王守仁的討濠義軍頗有助益。

南贛巡撫所面對的是省境山區層出不窮的山民暴亂，歷任巡撫金澤、周南、蔣昇、陳恪，均係各省績優布政使，調陞副都御史到任。^(註 10)惟因南贛邊區地瘠民貧，兵力、餉源兩缺，不得不借外省援軍協助平亂，結果治標不能治本。外軍蹂躪地方，民怨愈深，山民始終叛服無常。直到正德十一年，兵部尚書王瓊（1459-1532）別具慧眼，調陞南京鴻臚寺卿王守仁為都察院左僉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、汀、漳等處，是第一位以僉都御史低階巡撫南贛的中央官員。守仁年輕時雖曾「留情武事，凡兵家祕書，莫不精究，每遇賓宴，嘗聚果核列陣勢為戲」，^(註 11)但他地方官經歷僅江西吉安府廬陵知縣一任數月而已，^(註 12)完全無法與前幾任巡撫閱歷媲美。顯然王瓊是賞識守仁豐富的學養和高尚的情操，相信他必能通盤性的思考並解決盤根錯節的南贛積弊。而守仁與吉安府的一段淵源，也使得後來跟他在贛迭立軍功的追隨者中，來自吉安官員和仕紳佔相當大的比例。

雖江西和南贛兩巡撫各自有其轄區，又各負不同使命，然兩者其實息息相關。南贛位於贛江上游，地勢險要，一旦宸濠生變，南昌告警，南贛巡撫可率軍順勢而下，支援江西巡撫。而江西巡撫統轄該省大部分精華區域，人才、糧餉充裕，平時則可協助南贛巡撫討伐山民暴亂。綜言之，正德中期江西的軍政態勢似一分為二；實則兩者互動牽連、休戚相關。

參、南贛巡撫任內的軍事佈署和行動

王守仁是於正德十二年正月抵達任所，統轄區域包括「江西南安、贛州、福建汀州、漳州、廣東南雄、韶州、惠州、潮州各府，及湖廣郴州地方」，^(註 13) 共八府、一州、五十三縣。主要的山民動亂集中在漳南長富村、大重坑，贛、湘邊界的橫水、桶岡，及贛、粵交界的大帽、瀨頭等三個區域。

守仁抵贛後，立即發揮其縝密又不失創意的思維能力，全面整頓南贛的軍政。他的改革大致包括籌餉、練兵、選將三部分。籌餉方面，因為平服地方性動亂不得截用國稅正賦，所以守仁只能從鞏固、增加雜稅著手。雜稅中又以商稅為大宗，《重修虔台志》即載：

虔鎮（按贛州古稱虔州，虔鎮即指南贛巡撫衙門）軍需無他，止出鹽、商二稅耳。^(註 14)

因江西並不產鹽，廣鹽、淮鹽須分從南北兩路運進省境銷售，地方官設卡抽稅，與一般商品無異，故鹽稅常又被視為商稅之一種，故王守仁〈再請疏通鹽法疏〉中稱：

南贛地方兩次用兵中間，商稅實為軍餉少助。然而商稅之中，鹽稅實有三分之二。^(註 15)

恢復地方治安穩定，降低商人經營風險，酌增商稅支援軍需，亦較合情理，且遠比加徵已山窮水盡的田賦容易。

於是守仁從開源與節流兩途徑同時著手整理商稅，增加收入，以助軍餉。他先奏請朝廷，仿正德初年南贛用兵時例，開放袁州、吉安、臨江三府，為廣鹽行銷區，由南贛運銷上述三府，加抽一成商稅。袁、吉、臨三地，交通體系

上與南贛聯絡較便，硬劃為淮鹽專賣區，殊不經濟，且有利私鹽盛行，地方官吏禁不勝禁。守仁此議施行，「庶袁、臨、吉三府居民無乏鹽之苦；南、贛二府軍門得軍餉之利；而關津把截去處，免阻隔意外之變。」^(註 16)

節流方面必須遏止稅吏侵漁，譬如南安府折梅亭抽分商稅關卡，「因抽分官員，止是典史、倉官、義民等項，不惜名節，惟嗜貪污；兼以官職卑微，人心玩視，以致過往客商，或假稱權要而挾放，或買求官吏而帶過；及被店牙通同客商，買求書算，以多作少，以有作無，奸弊百端」。^(註 17)因此守仁奏准將折梅亭稅關併入贛州府龜角毛稅關，「既有分巡道之監臨，又有巡撫之統馭，訪察數多，奸弊自少」。^(註 18)經過守仁的一番整頓，據一份公文顯示，光是贛州一府，從正德十二年正月至十三年九月止，便抽得商一萬六千七百餘兩。^(註 19)南贛巡撫下轄八府一州，商稅總數，相當可觀。

另外像贓罰、紙贖這一類官署行政收入，照例其中部分可由地方官靈活運用。^(註 20)守仁不時將之撥用於軍餉，^(註 21)軍情緊急而糧運不濟時，他甚至動用府縣倉儲備荒的積穀。^(註 22)在糧餉充裕的基礎上，守仁才能動輒用兵「以三萬為率，半年為期」。^(註 23)

練兵方面，守仁甫抵贛，即發現當地「兵力脆寡，衛所軍丁，止存故籍；府縣機快，半應虛文。……是以每遇盜賊猖獗，輒復會奏請兵，非調土軍，即倩狼達，往返之際，輒已經年，糜費所須，動逾數萬。逮至集兵舉事，即已魍魎潛形，曾無可剿之賊。稍俟班師旋旅，則又鼠狐聚黨」。^(註 24)於是他大力揀選民兵，「於每縣原額數內，揀選精壯，可用者量留三分之二，就委該縣能官統練」；所餘三分之一數額，「揀退疲弱不堪者，免其著役，止出工食，迨解該道，以益召募犒賞之費」。「所募精兵，專隨各兵備官屯劄。別選素有膽略屬官員，分隊統押，教習之方，隨材異技；器械之備，因地異宜。日逐操演，聽徵調」。^(註 25)

王守仁的部隊除以精選和招募的民兵為主體外，尚包括衛所官軍、義民、新民等輔助性兵源。義民係變發告警，臨時調發的具戰鬥力平民，如《王文成公全集》〈調取吉水縣八、九等都民兵牌〉所云：

訪得吉水縣八、九等都民人王益題、曾思溫、易弘爵、王昭隆等各戶下人丁，素習武勇，人多尚義。前任知縣周廣曾經起調征進，皆係驍勇慣戰之人。……著落當該官吏，即將各戶義兵，照數調集，各備鋒利器械，編成行伍，僉選百長、總小甲管領。^(註 26)

義民自願助戰，除「感激忠義」外，主要還是渴望亂平後的犒賞。新民則指被收撫的亂民，同書〈犒賞新民牌〉云：

張仲全等，始能脫離惡黨，誠心向善，已為可取；又能擒取叛賊，立功報效，即其忠勇，尤足嘉尚。所據張仲全合陞授以百長，陳順珠合陞為總甲，各給銀牌，以酬其功。其兵眾三百餘人，皆能齊心協力，擒捕叛賊，俱合犒賞。^(註 27)

義民、新民組成份子複雜，參戰目的不純，雖能增長守仁部隊戰力，卻也常成軍紀之累。

選將方面，守仁上奏「除本省（按指江西）三司分守、分巡、兵備、守備，並南、贛二府官員，臨時定委外」，又特別「訪得九江知府汪賴（按應為汪穎）、吉安府知府伍文定、汀州府知府唐淳、惠州府知府陳祥，俱各才識練達。程鄉縣知縣張戩、撫州府東鄉縣知縣黃堂、建昌府新城縣知縣黃文鸞、袁州府萍鄉縣知縣高桂、吉安府龍泉縣知縣陳允諧，俱有才名，俱各堪領兵。候命下之日，聽臣等取用」。^(註 28)可見守仁選將範圍除轄下官員外，幾乎遍及江西全省，諸官員也多與他素無淵源，可謂毫無派系、畛域之分。

上述奏調官員的履歷，方志等史科中皆有迹可尋。九江知府汪穎，湖廣江陵人，弘治十一年（1498）舉人。^{〔註 29〕}正德三年（1508），出任贛州府會昌縣知縣，「長於騎射，保境安民，陞南昌通判、同知，九江太守」。^{〔註 30〕}汪以乙科出身，由知縣循府佐貳官宦階，十年之間，升至知府正官，在正德官場殊屬異數，若非功績卓著，決不至此。惜後宸濠叛變，道經九江，穎不戰而逃，因而獲罪。

吉安知府伍文定（1470-1530），湖廣松滋人，弘治十二年進士，與王守仁同科。初授常州府推官，正德三年升成都府同知，九年擢河南知府，次年以才堪治劇，調知地重事繁的吉安府。^{〔註 31〕}文定久歷府佐貳官，精熟地方事務，素以幹練著稱；惟以進士出身，卻始終宦游地方官職，仕途並不算順利。王守仁撫贛時期，知文定「有膂力，便弓馬，議論慷慨」，^{〔註 32〕}專奏調用。尤其討宸濠一役，文定率師當先鋒，身犯矢石，火燎鬚不退，事平後論首功，超擢為副都御史。文定又曾受業於楊一清（1454-1530）門下，內閣中有奧援，嘉靖初頗受重用，官至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，是追隨守仁功成名就的代表人物。

汀州知府唐淳，廣西臨桂人，成化二十二年（1486）舉人，^{〔註 33〕}因軍功由同知直升本府知府。^{〔註 34〕}可能因乙科出身且年事已長，故隨守仁討平南贛一帶山民動亂後，僅平調湖廣德安知府，仕途亦在此職位告終。

惠州知府陳祥，江西高安人，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進士。歷上虞、華亭知縣，治績卓越、賢聲四起，行取為山東道御史，正德十年出知惠州。以南贛平亂功，加正三品服俸，升廣東副使，官終右副都御史。^{〔註 35〕}

守仁奏調的知府多具武才且嫻熟地方民政事務，故較衛所軍官猶勝一籌，又可彌補他本身地方閱歷不足之缺憾。四位知府中即有兩人是舉人出

身，正德時期明代詮法大致已定型，舉人非有高度幹才，很難升至四品正官，因而在知府員額中所佔比例甚低。守仁唯才是用，由此又可見一斑。不過乙科出身，四品以上升遷管道更窄，鮮能積功升轉至省或中央三品以上的職位，這或許是宸濠變生，守仁檄調江西各府縣援兵，舉人出身地方官提兵響應者並不多的原因之一。

程鄉知縣張戢，「舉人，正德九年任。先是巨寇餘黨嘗爲邑患，戢至威惠所布，率皆懾服」。^(註 36)東鄉知縣黃堂，「南直隸高郵州人，由奉例監生授新建縣丞，當道以能薦尹東鄉。造城邑，招還流移，計誅餘凶百爾。……晚遇宸濠之變，克平倡亂之人胡成二等，用巡按薦，進秩寧州知州，仍治東鄉」。^(註 37)新城知縣黃文鸞，福建莆田人，弘治八年舉人。^(註 38)「正德三年，任高郵學正，德性溫雅，操履端方，學問該博」，^(註 39)升任新城知縣。萍鄉知縣高桂，南直隸穎上人，「由監生授臨川縣丞。正德中，宸濠謀反，南贛巡撫王守仁誓師，檄桂督運，又疏薦其才可統兵。……持法嚴謹，弗畏強禦，以告老歸，散金賙貧，而自奉澹如」。^(註 40)龍泉知縣陳允諧，福建莆田人，成化二十二年舉人，官至四川達州知州。^(註 41)

明中葉知縣正官係三甲進士和一等舉人初授的職缺之一，守仁顯然刻意迴避調遣這類缺乏經驗且未受過考評的初授縣官，而奏用一些經過歷練才升任知縣的舉人、監生，來處理複雜的山民問題。景泰以後，監生身份可援例捐貲獲得，地位已大不如前，社會風評亦多不佳。^(註 42)守仁獨能不昧於流俗，起用其中老練績優者，授與重任，成效可觀。他甚至命吏員出身的南康縣丞舒富，^(註 43)署掌新設的崇義縣事。富在修築公署、城池，以及撫治新民等方面表現優越。^(註 44)守仁用人唯才，不拘一格，選調州縣官，三途並用，實已開日後高拱（1512-1578）、張居正（1525-1582）等人改革詮法之先河。

由於軍情緊急，守仁在籌餉、調兵、遣將之同時，已發起軍事行動。他

先擇勢力較弱的福建漳南山寨下手，親自坐鎮長汀、上杭，嚴督諸將攻堅，三月內，蕩平各寨，奏設平和縣撫治之。在〈閩廣捷音疏〉中，他提到此役有功官員，包括「福建如僉事胡璉、參政陳策、副使唐澤、知府鍾湘；廣東僉事顧應祥、都指揮僉事楊懋如、知縣張戢，才調俱優，勞動尤著」。^(註 45)其中除楊懋如為武職外，其他全為文官。

胡璉，南直隸沐陽人，弘治十八年進士，由南京刑部郎中，出任福建兵備僉事，從陽明鎮壓山民暴亂立功，升廣東副使，再晉右副都御史，終以南京刑部右侍郎致仕。^(註 46)

陳策，南直隸無錫人，弘治六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升至郎中，出知江西饒州府，擢福建左參政，論討平漳南山寨功，加俸一級。宸濠亂平，策被超擢為江西左布政使，輔佐陽明處理善後事務，官亦止此。^(註 47)

唐澤，南直隸歙縣人，弘治十二年進士，初授北直隸平鄉知縣，績優內遷刑部主事。後出補福建副使，積功升浙江按察使，歷副都御史，官至戶部右侍郎。^(註 48)

鍾湘，湖廣興國州人，弘治十五年進士，歷禮部郎中，正德十一年出任漳州知府，討伐漳南山寨時督餉招撫有功，升俸一級，惟不久以疾卒於官，囊橐蕭然。^(註 49)

顧應祥（1483-1565），南直隸長洲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，初授江西饒州府推官，表現傑出，原內定行取為御史，惟年少不合御史須老成慣例，改補錦衣衛經歷，受知於錢寧，出為廣東僉事，兵備嶺東道。應祥少游於陽明門下，此際又適為其部屬，悉力配合乃師意旨，先後參與漳南、桶岡兩役，累功遷俸兩級。宸濠亂發，應祥被擢為江西副使分巡南昌道，「夙夜經畫，內則綜理簿領，外則均平徭役，招集流亡，民始慶更生」。^(註 50)後歷右副都御

史、南京兵部侍郎，終至刑部尚書。

正德十二年，王守仁抵南贛任所不及一個月，即發動漳南之役，此際他本身組訓的部隊猶未練成，所以主要尚靠閩、廣二省既有之武力平亂。且他這時尚未奉欽命提督軍務，因而在整場戰役中，他仍以扮演督導角色為主，對實兵佈署、指揮參與有限。由於上述兩點背景因素，故是役結束後，守仁上奏紀功的官員，多係閩、廣兩省的分守、分巡、兵備等省級道員。不過陽明也藉此機會識拔了一些未來幹部，其中陳祥因係江西人，必須迴避本籍，鍾湘卒於任內；陳策和顧應祥則後來均在陽明兼任江西巡撫時，調至江西分任布政使和副使，協助他處理宸濠之亂善後工作。

同年七月，守仁受命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、給旗牌、得便直行事，^(註 51)職專權重，乃於十月親自指揮橫水、桶岡之役。是役用兵萬餘人，兵分數路，「一哨統兵贛州府知府邢珣呈，督同興國縣典史區澄等官兵，……二哨統兵福建汀州府知府唐淳呈，督同上杭縣丞陳秉等官兵，……三哨統兵南安府知府季數呈，督同同知朱憲、推官徐文英等官兵，……四哨統兵江西都司都指揮僉事許清開呈，督領千戶林節等官兵，……五哨統兵守備南贛二府地方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指揮使郝文呈，督領安遠義官唐廷華官兵，……六哨統兵贛州衛指揮余恩呈，統領龍南縣新民王受等兵，……七哨統兵寧都縣知縣王天與呈，督同典史梁儀等官兵，……八哨統兵南康縣縣丞舒富呈，統領上猶縣義官胡述等兵，……九哨統兵廣東潮州府程鄉縣知縣張戩呈，統領本縣新民等兵，……十哨統兵吉安府知府伍文定呈，統領廬陵縣等官兵劉顯等」。^(註 52)前述十哨統兵官中僅三名為武職，且惟有許清開統率的是衛所軍，郝文、余恩則是分統義民和新民，因此是役無疑亦是以文官和民兵為主力。

邢珣（1462-1532），南直隸當塗人，弘治六年進士，歷主事、員外郎、郎中，出守贛州府，與陽明公誼私交甚篤，桶岡、浞頭兩役，盡心賣力。討

宸濠之役，遠道提兵赴援，陣中伍文定部稍不利，珣親執旗，麾軍進擊，力挽頹勢，亂初平，錄功立升江西右參政。事後綜計功過，因珣部軍紀欠佳，詔升左布政使致仕。^(註 53)

季數，浙江瑞安人，進士出身，由南京吏部郎中，出知南安府，為陽明巡撫南贛時期得力助手。積功升廣西左參政，道經南昌，「宸濠膏肓偽檄至吉安，為王都御史所執，屢辨得還籍」。^(註 54)

王天與，廣東興寧人，正德九年進士，授贛州府寧都知縣。天與係陽明在南贛時期所重用惟一進士出身的知縣統兵官，而天與的忠勇表現亦有口皆碑，因橫岡、洵頭諸役戰功升俸二級。宸濠變發，天與率兵兼程赴援，勞心力瘁，病死軍中。^(註 55)

正德十三年正月，守仁又分兵九路，發動洵頭戰役，「一哨統兵官……郝文呈稱，統領遠安縣義民孫洪舜等兵；……二哨統兵贛州府知府邢珣呈稱，督同同知夏克義、知縣黃天與、典史梁儀、老人葉秀芳等官兵；……三哨領兵廣東惠州知府陳祥呈稱，督同通判徐璣、新民盧琢等官兵；……四哨統兵南安知府季數呈稱，統領訓導藍鐸、百長許洪等官兵；……五哨統兵贛州衛指揮僉事余恩呈稱，統領新民百長王受、黃金等兵；……六哨統兵贛州衛指揮僉事姚璽呈稱，統領新民梅南春等兵；……七哨統兵贛州府推官危壽呈稱，統領義官葉芳等兵；八哨統兵贛州衛千戶孟俊呈稱，統領義官陳英、鄭志高，新民廬珂等兵；……九哨統兵南康縣縣丞舒富呈稱，統領義民趙志標等兵」。^(註 56)這支部隊中義民和新民所佔比例甚高，此與守仁不斷收容投誠山民有密切關係。是役七哨統兵官危壽，係廣西武緣人，監生出身，雖「人品魁偉」、「有才識幹局」，^(註 57)但限於出身，官僅止於七品推官。

經過上述三次大舉討伐，贛閩粵湘邊境山民暴動底定，王守仁善於用兵名聲遠播，並被升為右副都御史，仍巡撫南贛。他同時培植了一批能統兵的

文官幹部，奠下平定宸濠之亂的實力基礎。不過守仁提督軍務，執法森嚴，若部屬畏葸擅退，立刻軍法處置；對付暴亂山民，也兵不厭詐，勸降、誘殺並濟。這類略近法家的舉措，似不符守仁一貫進德修身之儒者作為。或是時勢所迫，不得不如此耳。

肆、討宸濠之役的軍事行動和組織

正德十四年六月，寧王宸濠叛於南昌，擒斬江西巡撫孫燧，「巡按及三司府縣大小官員不從者，俱被執縛，不知存亡。各衙門印信盡數收去，庫藏搬搶一空」。^(註 58)江西省政頓時癱瘓，各府州縣官均唯已在南贛樹立軍威的王守仁馬首是瞻。十四日亂發時，守仁正奉敕赴閩勘處福州三衛叛軍，次日，即由豐城縣知縣顧必告變。宸濠稱兵後，集中主力經九江，攻安慶，欲一舉下南京；另又遣使招撫江西各府縣，鞏固後方。一時之間，人情洶洶，情勢混沌。守仁身為南贛巡撫，本無守土之責，欲先返任所再謀進取。惟行至吉安，即為知府伍文定和鄉官王懋中、羅僑等人所遮留，各地方官告急、請示文書也紛紛到達，守仁激於大義，乃應允出面領導，分檄江西各府縣，約定七月十五日，會師臨江府樟樹鎮。「於是知府戴德孺引兵自臨江來，知府徐璉引兵自袁州來，知府邢珣引兵自贛州來，通判胡堯元、童琦引兵自瑞州來，通判談儲、推官王暉、徐文英、新淦知縣李美、泰和知縣李楫、寧都知縣王天與、萬安知縣王冕，亦各以其兵來赴」。^(註 59)

戴德孺，浙江臨海人，弘治十八年進士。任工部員外郎時，「監蕪湖稅，有清名」。^(註 60)及出守臨江府，「鋤刈強梗，姦惡屏跡」。^(註 61)討宸濠之役，德孺御下有方，軍紀嚴整，事平錄功，超擢為雲南右布政使，卒於赴任途中。

徐璉（1468-1544），北直隸武邑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，由戶部郎中出知袁州府。宸濠稱兵，璉親赴吉安謁守仁請示，急返袁州領兵五千，會攻南昌。戰

事最激烈之際，璉「不食者二日，不解甲者四日，獲賊級一千二十八名顆」。

^(註 62)亂平論功，晉江西左參政。世宗即位，再錄前功，部議升三級；惟嘉靖三年（1523）大計，璉被劾為不稱職，合計軍功進秩左布政使致仕。

胡堯元，湖廣蒲圻人。正德六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因處事剛正，得罪上官，謫為高郵州同知。十三年，升瑞州府通判。次年，宸濠叛，知府宋以方身陷南昌獄中，堯元遂攝郡事，殺宸濠來使，請兵於王守仁。王家渡戰役，射殺敵都督凌十一。鄱陽湖戰役，與伍文定部乘風縱火焚敵舟，終俘獲宸濠。事定論賞，真除知府。嘉靖元年錄前功，再升廣西右參政。五年，卒於任所，「知州陳堯恩視其行李，唯夏衣數襲、圖書盈篋」。^(註 63)

童琦，四川銅梁人，監生，正德十一年任瑞州府通判。宸濠變作，琦在胡堯元督促下，一起提兵赴省。亂平論賞升四品秩，但限於出身，官僅止於通判。^(註 64)

諸儲，廣東南海人，正德三年舉人，吉安府通判任內，追隨知府伍文定進省平宸濠亂，官至湖廣德安知府。^(註 65)

王暉，南直隸句容人，狀貌魁梧，正德十一年進士，授吉安府推官。十四年，陽明在吉安誓師，暉亦率兵一旅從征，「親冒矢石，為將卒先」。^(註 66)事畢敘功，內遷為大理寺左寺副，此後內外升轉，歷諸要職，終至戶部尚書。其鄉後進史家焦竑（1541-1620）論其操守云：「余鄉率推公為殊絕人物，謂其清節罕儔也，夫公開府三方，致位九列，而敝屋數椽，不蔽風雨」。^(註 67)

徐文英，北直隸保定衛人，監生。初任九江府經歷，升吉安府推官，從征宸濠，事畢僅平調南安府推官，後竟因事罷去。^(註 68)

李美，四川綿州人，正德二年進士。新淦知縣任內，地近樟樹鎮，率先引兵赴陽明討宸濠之召，「與義兵攻截江，破其軍，論功加俸二給」，^(註 69)旋即行取爲御史，官止於此。

李楫，南直隸懷寧人，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正初與修《孝宗實錄》，授南昌府推官，「擢監察御史按山西，宿弊搜剔」，至忤當道，謫判沔陽，移秦和知縣。^(註 70)討宸濠之役，楫遠道急馳赴召，亂定論功，晉寧波府同知，轉廣西僉事，角陞貴州參議。楫科第較早，約與同時赴義知府輩等同，故事後三年內得由正七品的知縣，連升數級爲從四品的參議，仕途與其他同役知縣們有異。

王冕，河南洛陽人，正德十二年進士，初授吉安府萬安縣知縣。宸濠叛，「冕聞變即奮義募得死士數千人，會都御史王守仁帥兵至，冕以眾從」。^(註 71)鄱陽湖之戰，冕部智擒宸濠，結果反坐事落職。世宗即位敘前功，擢爲兵部主事。^(註 72)嘉靖三年，巡視山海關，爲亂民所殺。

另有知縣劉守緒、劉源清、馬津、顧泌、楊材等人，在守仁麾下，智勇過人，功勳卓著。

劉守緒，湖廣興國人，進士。正德十年任南昌府奉新縣知縣，有善政。十四年響應守仁號召，受命率先攻奪南昌城外新舊墳廠據點，爲是役揭開序幕。事定錄功，升俸二級，內遷爲主事。^(註 73)

劉源清，山東東平人，正德九年進士。宸濠叛，源清適任南昌府進賢縣知縣，地當南昌聯絡浙、閩交通要衝，「即日規戰守計……會濠妃親婁伯及奄樂園，以兵出縣境，源清募死士三百人，繞出其後，獲伯、園，誅之。賊復移檄源清，立斬其使，以是濠兵不得越進賢而東，賊勢少沮。王守仁起兵，檄與俱進，賊竟殄滅，徵拜監察御史，尋陞大理寺丞」。^(註 74)後擢僉都御史巡撫宣大，進副都御史，官終兵部左侍郎。

馬津，南直隸徐州人，「進士，筮仕餘年，會宸濠弄兵，從守仁戮力征討，即宗守仁致良知之學，豁然玄悟。濠即服誅，特拜御史，抗疏直諫，風裁凌峻。尋遷大理寺丞，擢福建提學副使，……以疾乞歸。……名碩如洪若水、鄒守益、羅洪先、唐順之輩，過則禮其廬而論學焉」。^(註 75)馬津的例子，可證守仁在軍中，確是一面調兵遣將；一面「對士友論學不輒」。^(註 76)

顧泌，四川儀衛司人，正德八年進士，授南昌府豐城縣知縣。「時宸濠謀逆，以重兵阻江，泌飛馳告變于王公守仁，守仁急返舟，會諸郡合兵進討南昌，遂擒宸濠。敘功首薦，超陞大理寺丞，遷少卿，以大獄事免歸」。^(註 77)

楊材，湖廣零陵人，正德九年進士，授饒州府安仁縣知縣。「宸濠圖不軌，材洞知之，上書告變，並貽浙江左轄何天衢書，陰制巨璫畢真，無外應」。「後以資擢監察御史，遷雲南僉憲，所在以風節聞，歸准書數卷而已」。^(註 78)

上述府、縣官員，限於任官迴避本籍規定，皆非江西本地人。王守仁為動員全省人力、物力，擴大號召聲勢，也徵了一批江西仕紳，或參贊戎幕；或留守地方，確發揮不少穩定人心、籌謀獻策的功能。其中功績較著者有王懋中、鄒守益、黃繡、劉藍等人。

王懋中，吉安府安福縣人，成化二十三年進士。正德中，已官至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，為吉安府首要鄉紳。王守仁吉安舉兵，懋中與伍文定竭力擁戴，四方響應，一舉定亂。事成守仁上奏紀功，地方官伍文定居首，鄉官懋中領銜。惟因是時懋中係致仕之身，僅獲賞資銀幣，無法加俸晉級。嘉靖初，詔起懋中巡撫鄖陽，升南京都御史，卒於官。^(註 79)

鄒守益（1491-1562），吉安府安福縣人，正德六年會試第一，廷試第三，授翰林編修。父喪至贛州求陽明代撰墓表，聞守仁講學，多年疑惑頓

釋，遂成及門弟子。討宸濠之役，守仁高足惟守益隨侍，此期間守仁學行，守益知之最詳。嘉靖初，守益再度赴官，仕至南京國子祭酒，以直諫落職歸。里居二十餘年，講學無間，學者踵至，為江右王學之巨擘。^(註 80)

劉藍，吉安府安福縣人，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正德十二年任浙江僉事，守仁起兵討宸濠，特加調用，清白廉能，著有功績。卒後守仁為作墓表云：「嗚呼子青（按為藍字），潔其行，不潔其名；有其實，不宏其聲。寧藩之討，子青在師，相知甚悉。吾每嘆其才敏，而世或訾之以無能；吾每稱其廉慎，而世或詬之以不清。豈非命哉」。^(註 81)

黃繡，臨江府清江縣人，弘治三年進士，「授兵部主事，駐劄山海關，儲兵飭備，有裨邊政。尋陞山東僉事，兵備遼東。宸濠之變，王守仁舉勦王師，聘至軍中計事。疏捷上名，詔賞銀二十兩」。^(註 82)繡既為鄉紳又知兵，自成守仁急欲網羅對象，惟因繡亦致仕之身，故功成僅得賞銀。

此外守仁身邊尚有數位贛籍隨從參謀，他們均出身卑微，但精通地方事務，且富膽識，肯為守仁冒死傳令、欺敵、勸降，手法也未必皆合常規。如「雷濟、蕭庚，皆贛縣人。濟聽選省祭，庚義官。都御史王公守仁來填虔也，知二人素有識略，置之幕下參謀。公平橫水、桶岡、三泖諸賊，二人計劃居多；而誘泖首池仲容至府城，二人玩弄之，卒令死殼中，計尤詭秘。寧王宸濠反，公過豐城聞變，時濟、庚在侍，……乘黑夜衝風冒雨、涉險破浪，出入賊壘，萬死一生」，^(註 83)所為不外欺敵反間之計。但許泰、張忠等率京邊北軍南下後，卻誣陷濟、庚等人通敵，試圖借此牽連守仁。濟、庚四竄逃匿，庚未得申冤即卒，守仁深感痛心。

正德十四年七月十五日，各路義軍會師樟樹鎮，十八日，推進至豐城，王守仁「分佈哨道，使知府伍文定為一哨，攻廣潤門入；知府邢珣為二哨，

攻順化門入；知府徐璉攻惠民門入；知府戴德孺攻永和門入；通判胡堯元、童琦攻章江門入；知縣李美攻勝門入；都指揮余恩攻進賢門入。通判談儲、推官王濬、知縣李楫、王天與與王冕等，各以其兵，乘七門之響，傍夾攻擊，以佐其勢」。^(註 84)二十日，攻下南昌城。寧王聞訊，饒安慶軍而援，兵勢眾盛。諸將主張暫避其鋒，斂兵入城，壘壁固守待援。守仁獨排眾議，令諸將一鼓作氣，引兵迎擊，戰於鄱陽湖風邊，終擒宸濠。

守仁此番興兵之初，尚未兼領江西巡撫，亦未受到朝廷正式詔命，全係靠其南贛巡撫任內積蓄的威望，號召各地方官和鄉紳。而他在南贛諸役中培訓的吉安伍文定、贛州邢珣兩支部隊，在是役中也自始至終充當先鋒，帶動全軍士氣。否則這支臨時烏合湊組的軍隊，勢難發揮如此驚人戰力，一舉擊潰訓練有素的寧王衛隊。

此次響應舉兵的各府縣官中，進士出身者佔絕大比例，這與《明史》〈選舉志〉中所記「天下守、令，進士十三，舉貢十七」^(註 85)的比例，完全不合。顯然具進士功名的地方官參與討叛的意願甚高，其因大致有三：第一，進士都是中央最高考試的優勝者，係天子門生，對皇旁、朝廷的感情深厚；而舉、貢則是會試的失意者，甚至還懷有一再受挫的怨氣。第二，進士出身的地方官們或會觀政於中央各部門，或係中央官調轉至地方，都具全國性視野，自始即不認為寧王有成功機會，也不希望地方性動亂，危及社稷安定；而舉、貢府縣官，則長期遷轉於地方，甚至不離江西一省，無法清楚評估寧王實力之大小，且長期宦游基層，已習於游移觀風，尚未決斷是否響應，亂事已平。第三，正德時期明代詮選重內輕外之勢已成，而「推、知行取，則進士十九，舉貢才十一」。^(註 86)故進士出身的推官、知縣，無不力求表現，爭取立功機會，一旦內擢為御史、主事，從此宦途平順；而舉、貢出身知縣有功則多升轉府佐貳官，難有出人頭地之日。

此外，是役赴義鄉官們，也均係進士出身，一方面由於他們對地方號召力遠高於舉、貢鄉官，故受到守仁青睞；另一方面也是因他們與中央關係的密切，遠非舉、貢同僚可比。這些鄉官當時多係致仕或閒住身份，再續宦途的機率本已十分渺茫；惟襄助守仁平亂後，能力和忠誠度再次受到肯定，故嘉靖初又紛紛被召復出，再創勳猷。

伍、守仁所部儒將的遭遇和星散

宸濠亂平，守仁聲望達到高峰，但疑忌毀謗隨之而來。正德十四年九月，守仁奉詔兼領江西巡撫，一人身兼二要職，縮江西全省兵符，手下諸帶兵知府，除維持南昌城治安外，也有數人升轉布政、按察二司官員，掌控江西全境軍民兩政。然隨著武宗南巡，張忠、許泰所率北兵南下，守仁所部處境日益艱難，流言蜚語，人人自危。《明史》〈王守仁傳〉載：

大學士楊廷和與王瓊不相能，守仁前後平賊，率歸功瓊，廷和不喜，大臣亦忘其功。……諸同事有功者，惟吉安守伍文定至大官，當上賞。其他皆名示遷，而陰絀之，廢斥無存者，守仁憤甚。^(註 87)

此說道出部分事實，然決非全部。

《明史》這段論述乃是取材於《陽明先生年譜》，^(註 88)該年譜既係陽明門人所輯，凡不利於其師之事，議論未免過激。《武宗實錄》中，對陽明討宸濠事蹟，與年譜有截然不同之記述：

提督南贛等處軍務都御史王守仁等兵復南昌，……諸兵皆烏合，素無紀律，而大帽、華林諸寨降賊號新民者亦在行，貪功縱殺，居民往往死於床第，有闔門無類者。……數日間，積屍

橫路，雞犬不鳴。……守仁復搜捕諸逆黨，日戮數百人，軍士因縱掠郡王儀賓邸第，以及富室，無不被害。……始南昌城中人苦於宸濠之暴，至是復遭荼毒，皆歸怨于守仁之不能禁戢云。^(註 89)

論及鄱陽湖之戰，《武宗實錄》續載：

知縣王冕所部兵棹漁舟追及之，濠知不免，亦赴水，水淺不死，遂井宮女執之送冕所。……軍中爭攘濠積，文定所獲以數十萬計，徐璉、邢珣及御史伍希儒亦各數萬，惟戴德孺一無所取。^(註 90)

《武宗實錄》由楊廷和、費宏、董玘等主導纂修，由於私憾，對守仁及其所部之描寫不盡公平。此點王世貞（1526-1590）在〈史乘考誤〉中，已有精闢論證。^(註 91)

不過，《武宗實錄》對王部軍紀不整之記述，恐亦非全為虛語。寧都知縣王天與是守仁巡撫南贛以來的忠實追隨者，天與卒於南昌勤王之事，陽明曾親自撰文表彰其功績，^(註 92)惟對其死因卻諱莫如深。所幸崇禎《興寧縣志》〈王天與傳〉對此有所透露：

己卯宸濠之變，陽明徵諸郡兵討之，天與率兵兼程而進。既拔城，亂軍火民廬，妄殺無辜。公憫其玉石俱焚，白陽明公，請紓民命，亟馳揚令，冒暑疾作死於軍。陽明哭之慟，如失左右手，解衣為斂，為文祭之。^(註 93)

另在焦竑為王暉所寫的傳中亦載：

兵攻南昌，城破，贛兵殺僇過當，公亟稟陽明先生止之。^(註 94)

此外列名陽明上奏紀功冊中的江西鄉官劉昭（弘治六年進士），亦在所著《東征忠義錄》中，對王部軍紀有所批評。^(註 95)既然守仁麾下部分軍隊確曾軍紀失控，則朝廷賞罰自應有差別待遇，且前述儒將中除伍文定外，還有王暉、劉源清等均升至尚書、侍郎等非翰林出身一般所可達到的仕途頂峰，實不可以「廢斥無存者」一言蔽之。

《明史》又在邢珣、徐璉等人傳後，再引陽明〈辭爵疏〉辭，論證「珣、璉等倡議討賊，月餘成大功。當事者以嫉守仁故，痛裁抑之。或賞或否，又往往借考功法逐去之」。^(註 96)細查《武宗實錄》和《世宗實錄》，則發現此種說法也與史實不盡相符。

據《實錄》，正德十四年七月底宸濠亂平，八月即升吉安知府伍文定為江西按察使、^(註 97)袁州知府徐璉為江西布政司左參政、贛州知府邢珣為右參政。^(註 98)十五年四月，擢劉源清四川道監察御史、李美雲南道御史、楊材江西道御史。^(註 99)十六年正月，已升寧波府同知的李楫，再調升廣西僉事。^(註 100)由是可知即使在江彬、許泰亂政的正德末年，守仁部下儒將已經歷第一波的調升。

正德十六年四月世宗即位後，又立即降旨：

都御史王守仁倡義督兵，平定禍亂，并同事協謀有勞之人，亦未及論功行賞。該部即便會官擬議奏來定奪。^(註 101)

次月，巡按山東御史胡松上疏言：

宸濠之變，都御史王守仁、知府伍文定首倡大義，其功雖已敘錄，而聞風向義、戮力協謀者，陞賞尚多未及，不厭人心。……上嘉納，命所司行之。^(註 102)

可見世宗確有彌補前朝陞賞未周之誠意。《世宗實錄》在張居正監督下，修成於萬曆初期，上距宸濠之變已半個世紀，當可擺脫嘉靖初修《武宗實錄》時的人事糾葛，其論述應公正可信。

同年十一月，「詔追論江西平宸濠功，……命封王守仁新建伯，……江西按察使原吉安府知府伍文定左副都御使，……御史劉源清大理寺丞，……知府戴德孺陞三級、邢珣、徐璉、通判胡堯元、都指揮僉事余恩各二級，……通判薰琦、談儲、……推官王偉（按應爲暉）、徐文英、知縣李楫……各一級，御史……楊材、李美、主事劉守緒各俸二級，……鄉官王懋中等，見任者各俸一級，致仕、閒住……各賞銀幣有差，……知縣顧倬、馬津、王冕，……俾查官資以聞」。^{〔註 103〕}這是第三波論功行賞。次月，「吏部奏上江西平逆濠有功知縣顧倬等歷官年資，得旨顧倬陞南大理寺寺丞、馬津監察御史，各賜錢幣，……知縣王冕部下擒獲逆濠，雖因事革職，仍查取陞用」。^{〔註 104〕}換言之，在嘉靖改元前，守仁所部儒將已歷三波敘功升獎程續。固然難免仍有遺珠之憾，但決不致於如《明史》所言被「痛裁抑之」。

《明史》所引王守仁〈辭爵疏〉，計有兩通，皆上奏於嘉靖元年，是時守仁正在籍省親、守孝，可能對昔日同事最近升賞狀況所知有限。且守仁認為論功行賞的標準是「急難呼吸之際，要在摧鋒克敵而已，而暇逆計其他乎？當此之時，雖有禦人闕門之寇，苟能效其智力，以協濟吾事，亦將用之。用之而事果有成，亦必賞之」。^{〔註 105〕}故其上奏紀功文冊中，只粗分「衝鋒破敵」、「邀伏截殺」、「守把截殺等幾級」。^{〔註 106〕}可是兵部受命集合廷臣會議，追論江西平宸濠功時，卻須「備列諸臣功次，……甄別等第，封拜陞賞，贈蔭卹錄，及以功贖罪有差」。^{〔註 107〕}如是自不得不對守仁紀功文冊有所刪削，終引發守仁抱怨道：「方今議者，或以某也素貪而鄙；某也素躁而狂，故雖有勞而不贖其罪。噫，是亦過矣」。^{〔註 108〕}其實此當係戰場指揮官和中央負責軍政官員的立場不同，見仁見智，未必全然是挾私怨報復的結果。

至於邢珣、徐璉被勒令致仕一事，則發生在王守仁辭封爵二疏之後的嘉靖二年。^(註 109) 同月，戴德孺服闋，敘征宸濠功，被連陞三級，擢任雲南右布政使。^(註 110) 可見吏部考察仍有一定的標準，並未一味抹殺守仁屬下之戰功。

一些為上述儒將們作墓誌銘的作者，也與《明史》作者一般，對整個事件原委並未深究，便認定其傳主係蒙不白之冤，故宦途中斷。但傳主們本身對此事之反應則頗耐人尋味。邢珣致仕歸，「口不言功，有問者亦不答，杜門玩經史自樂」。^(註 111) 徐璉「退居善自韜晦，絕口不言功，日吟咏為樂」。^(註 112) 另一前文限於篇幅，無法介及的建昌知府曾璵，亦曾列名守仁的紀功文冊，可是結果卻遭撤職。當其墓誌銘作者在他生前問及此事時，璵「笑而不答」。^(註 113) 若這些宸濠亂平後卻官場失意的儒將們，真全都沈冤莫白，又何能皆對自身遭遇處之泰然呢？

討伐寧王之役，守仁合兵八萬，號稱三十萬。^(註 114) 這支人數眾多的軍隊，是在短短一個月內組成，所屬成員龐雜，戰力、軍紀決非劃一，加上戰場遼闊，各處敵軍虛實不一，因此各儒將戰功自有差異。亂平論功過，有賞有罰，各人遭遇不盡相同。受罰者從此仕途末路，自可不言。即使升賞者，知府級官員擢為布、按二司首長，因實缺有限，或僅擁虛銜，或調外省實授；知縣級官員則紛紛內遷至中央任職，從此也離開江西，失去帶兵機會。故造成守仁屬下儒將星散的主因，恐非朝中權臣嫉忌守仁功高，痛加裁抑；而是明中葉詮法內外遷轉的模式，以及巡撫、知府、知縣三級統兵制，三階間差距過大難以直升等制度性問題所致。

陸、結 論

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治武功，確與其精深學養和智者魅力關係密切。不

過他治軍時，展現出極務實的一面，相對於其高妙的學思取向，呈露出他複雜廣博的才情。守仁建軍，準備周密，籌餉、選將、練兵，循序漸進，井井有條。指揮作戰時，吳斷豁達，大開大闔，愛國志士、名利之徒^(註 115)皆樂為其所用，發揮所長。他此一經世致用的面向，正是王學江右學派，乃至部分明末清初鴻儒，所著重取法的學養淵源。

守仁所部龐雜，民兵受限於餉源不定、兵農難分等因素；義民、新民則在攻入南昌城時，便已發生軍紀失控情事，均不易長期役使作戰，事畢便須解甲歸田。儒將方面，知縣功成升遷最佳管道，是內擢中央為御史、主事、寺丞等官，並非可繼續統兵的地方府級佐貳官。知府則大都升遷為省級二司官員，只能受巡撫之命督導府縣帶兵官，並無掌控全軍作戰的指揮權。至於鄉官，更無統兵實權，僅能扮演巡撫的幕僚角色。基於這些制度上的局限，再加上宸濠之亂戰禍不出贛、皖交界區，且短時間之內便被平服，守仁部隊並未超越省境遠征，所以無法形成像清代湘、淮軍那般影響深遠的文人所統率之軍隊。

註 釋

- 註 1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（洪氏出版社，台北，1975），卷一九五，〈王守仁傳〉，頁5162。
- 註 2 參閱拙著，〈羅洪先學行考實〉，南華管理學院「明清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會議論文，1999年5月1日。
- 註 3 吳晗，〈明代的軍兵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》，五卷二期，1937，頁147。
- 註 4 梁方仲，〈明代的民兵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》五卷二期，1937，頁207。
- 註 5 于志嘉，〈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六十六本四分，1995，頁1057。

- 註 6 參閱張哲郎，《明代巡撫研究》（文史哲出版社，台北，1995），頁83-87。
- 註 7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卷一一七，〈諸王二〉，頁3594。
- 註 8 同前書，卷二八九，〈孫燧傳〉，頁7427-7428。
- 註 9 同前書，卷二八九，〈孫燧傳〉，頁7429。
- 註 10 談愷，《續虔台志》（嘉靖三十四年序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影印本），卷一，頁7。
- 註 11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（商務印書館，四部叢刊初編縮本，台北，1975），卷三二，〈年譜一〉，頁917。
- 註 12 同前書，卷三二，〈年譜一〉，頁911。
- 註 13 同前書，卷十六，〈巡撫南贛欽奉敕諭通行各屬〉，頁465。
- 註 14 謝紹等，《重修虔台志》（天啓三年序抄本，國家圖書館藏影印本），〈凡例〉，頁2。
- 註 15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十一，〈再疏通鹽法疏〉，頁354-355。
- 註 16 同前書，卷九，〈疏通鹽法疏〉，頁303。
- 註 17 同前書，卷十，〈議南贛商稅疏〉，頁313。
- 註 18 同前註。
- 註 19 同前書，卷十一，〈再疏通鹽法疏〉，頁353。
- 註 20 Ray Huang, *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-Century Ming China*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74, pp. 247-250。
- 註 21 同註19。
- 註 22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十，〈議夾剿兵糧疏〉，頁306。
- 註 23 同註16。
- 註 24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十六，〈選揀民兵〉，頁466。
- 註 25 同前書，卷十六，〈選揀民兵〉，頁467。
- 註 26 同前書，卷十七，〈調取吉水縣八九等都民兵牌〉，頁502。

- 註 27 同前書，卷三十，〈搞賞新民牌〉，頁820。
- 註 28 同前書，卷十，〈議夾剿兵糧疏〉，頁306。
- 註 29 萬曆《荊州志》，卷二，〈選舉表〉，頁22。
- 註 30 天啓《贛州府志》，卷十，〈職官志二〉，頁47。
- 註 31 張璧，〈資政大夫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伍公文定墓誌銘〉，收入焦竑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（萬曆刊本，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本，1984），卷三九，頁31。
- 註 32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卷三〇〇，〈伍文定傳〉，頁5280。
- 註 33 嘉靖《廣西通志》，卷九，〈選舉表〉，頁34。
- 註 34 崇禎《汀州府志》，卷十三，〈官師誌〉，頁19。
- 註 35 呂柟，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公祥墓誌銘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六一，頁81-82；嘉靖《瑞州府志》，卷十九，〈人物志〉，頁20。
- 註 36 嘉靖《潮州府志》，卷五，〈官師志〉，頁46。
- 註 37 嘉靖《東鄉縣志》，卷上，〈職制〉，頁44。
- 註 38 萬曆《興化府志》，卷七，〈選舉中〉，頁24。
- 註 39 隆慶《尚郵州志》，卷七，〈宦蹟傳〉，頁21。
- 註 40 同治《潁上縣志》，卷九，〈人物〉，頁12。
- 註 41 萬曆《興化府志》，卷七，〈選舉中〉，頁21。
- 註 42 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（新興書局，台北，1977），卷十一，〈監生選正官〉，頁283。
- 註 43 萬曆《南安府志》，卷五，〈秩官表二〉，頁17。
- 註 44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集》，卷十一，〈再議崇義縣治〉，頁348-349。
- 註 45 同前書，卷九，〈閩廣捷音疏〉，頁289。
- 註 46 天啓，《淮安府志》，卷十六，〈人物志〉，頁8；呂柟，《涇野先生文集》（嘉靖三十四年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），卷九，〈送胡南津還沐陽序〉，頁8；姚鏞，《東泉文集》（嘉靖二十六年刊本，國家圖書館藏），卷二，〈贈南津胡公

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奉命巡視江浙兼制福建沿海地方序)，頁30。

- 註 47 邵寶，〈江西左布政使陳公策神道碑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八六，頁11-13。
- 註 48 嘉靖《徽州府志》，卷十三，〈選舉志〉，頁26，卷十六，〈名賢傳〉，頁23-24；萬曆《歙志》，傳卷三，〈才猷〉，頁8-9。
- 註 49 萬曆《漳州府志》，卷四，〈秩官志下〉，頁35-36；崇禎《漳州府志》，卷十三，〈秩官三〉，頁8。
- 註 50 徐中行，〈資善大夫南京刑部尚書贈太子少保箬溪顧公應祥行狀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四八，頁81。
- 註 51 《明武宗實錄》（中研院史語所，台北，1966），卷一五〇，正德十二年七月，頁4。
- 註 52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十，〈橫水桶岡捷音疏〉，頁315-317。
- 註 53 嚴嵩，〈江西左布政使邢公珣墓誌銘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八六，頁14-15；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卷二百，〈邢珣傳〉，頁5282-5283。
- 註 54 萬曆《南安府志》，卷五，〈秩官表二〉，頁5。
- 註 55 崇禎《興寧縣志》，卷四，〈獻記〉，頁37-69。
- 註 56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十一，〈涇頭捷音疏〉，頁329-330。
- 註 57 崇禎，《南寧府志》，卷八，〈人物志〉，頁43。
- 註 58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十二，〈飛報寧王謀反疏〉，頁359。
- 註 59 同前書，卷十二，〈江西捷音疏〉，頁363-364。
- 註 60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卷二百，〈戴德孺傳〉，頁5283。
- 註 61 嘉靖《江西通志》，卷二三，〈名宦〉，頁30。
- 註 62 李貴，〈江西左布政使徐公璉墓誌銘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八六，頁16。
- 註 63 胡直，〈贈右布政使廣西參政胡公彝元傳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一一〇，頁23。
- 註 64 崇禎《瑞州府志》，卷十五，〈秩官志二〉，頁9，卷十八，〈良吏志〉，頁16；

- 張佳胤，〈江西建昌府知府少岷曾公瑛墓誌銘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八七，頁43。
- 註 65 嘉靖《廣東通志》，卷十三，〈選舉表下〉，頁40；嘉靖《德安府志》，卷三，〈文職〉，頁12。惟《德安府志》誤記為「譚」儲。
- 註 66 焦竑，〈大司農克齋王公暉傳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三九，頁51。
- 註 67 同前文，卷三九，頁55。
- 註 68 嘉靖《九江府志》，卷五，〈職官志〉，頁16；萬曆《南安府志》，卷五，〈秩官表三〉，頁5。惟《南安府志》誤將籍貫清苑記為清遠。
- 註 69 萬曆《四川總志》，卷七，〈科第〉，頁24，卷八，〈人物〉，頁46-47。
- 註 70 嘉靖《安慶府志》，卷二一，〈仕籍傳〉，頁24。
- 註 71 朱睦㮮，〈兵部主事贈光祿寺少卿王冕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四一，頁80。
- 註 72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卷二九〇，〈王冕傳〉，頁7436。
- 註 73 萬曆《南昌府志》，卷十六，〈名宦〉，頁27；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八，頁4。
- 註 74 不著撰人，〈兵部左侍郎劉公源清傳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五八，頁48。
- 註 75 萬曆《徐州志》，卷五，〈人物〉，頁40-41。
- 註 76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三三，〈年譜三〉，頁941。
- 註 77 萬曆《四川總志》，卷七，〈科第〉，頁25，卷八，〈人物〉，頁34。
- 註 78 光緒《零陵縣志》，卷九，〈人物〉，頁45。
- 註 79 萬曆《吉安府志》，卷十九，〈列傳二〉，頁46。
- 註 80 王時槐，〈東廓鄒先生守益傳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七四，頁11-12。
- 註 81 萬曆《吉安府志》，卷六，〈選舉表三〉，頁25；康熙《杭州府志》，卷十九，〈會治各憲下〉，頁18；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二八，〈劉子青墓表〉，頁786。
- 註 82 崇禎《清江縣志》，卷七，〈人物〉，頁26。
- 註 83 天啓《贛州府志》，卷十六，〈人物志〉，頁64-65。

- 註 84 同註59。
- 註 85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卷七十一，〈選舉三〉，頁1718。
- 註 86 同前註。
- 註 87 同前書，卷一九五，〈王守仁傳〉，頁5165-5166。
- 註 88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三四，〈年譜三〉，頁955之原文云：「先是先生平賊擒濠，俱瓊先事爲謀，假以便宜行事。每疏捷，必先歸功本兵，宰輔憾焉。至是，欲阻先生之進，乃抑同事諸人，將紀功冊改造，務爲刪削」。《明史》〈王守仁傳〉其他取才於《陽明先生年譜》處尚多，不能縷述。
- 註 89 《明武宗實錄》，卷一七六，正德十四年七月，頁9-10。
- 註 90 同前書，卷一七六，正德十四年七月，頁15。
- 註 91 王世貞，《弇山堂別集》（中華書局，北京，1985），卷二七，頁483-485。
- 註 92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十七，〈批寧都縣祠知縣王夫與申〉，頁529。
- 註 93 崇禎《興寧縣志》，卷四，〈獻記〉，頁69。
- 註 94 焦竑，〈大司農克齋王公暉傳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二九，頁51。
- 註 95 劉昭《東征忠義錄》一書，目前可能已佚，所幸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〈雜史類存目二〉中，尚存有該書之解題，可略知其梗概。
- 註 96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，卷二〇〇，〈伍文定傳〉，頁5283。
- 註 97 《明武宗實錄》，卷一七七，正德十四年八月，頁7。
- 註 98 同前書，卷一七七，正德十四年八月，頁11。
- 註 99 同前書，卷一八五，正德十五年四月，頁1。
- 註 100 同前書，卷一九五，正德十六年正月，頁2。
- 註 101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一，正德十六年四月，頁12。
- 註 102 同前書，卷二，正德十六年五月，頁1。
- 註 103 同前書，卷八，正德十六年十一月，頁4-5。

- 註 104 同前書，卷九，正德十六年十二月，頁18。
- 註 105 徐愛等編，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，卷十三，〈再辭封爵普恩賞以彰國典疏〉，頁411。
- 註 106 同前書，卷三一，〈開報征藩功次贖仗咨〉，頁861-864。
- 註 107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八，正德六年十一月，頁4。
- 註 108 同註105。
- 註 109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二三，嘉靖二年二月，頁3。
- 註 110 同前書，卷二三，嘉靖二年二月，頁3。
- 註 111 嚴嵩，〈江西布政使邢公珣墓誌銘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八六，頁15。
- 註 112 李貴，〈江西左布政使徐公璉墓誌銘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八六，頁16。
- 註 113 張佳胤，〈江西建昌府知府少岷曾公嶼墓誌銘〉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八七，頁43。
- 註 114 張廷玉，《明史》，卷一九五，〈王守仁傳〉，頁5163。
- 註 115 錢德洪輯《平濠記》（新興書局，台北，1975），全力為陽明辨誣，不過文中也不避諱守仁以錢財酬報「峒酋」葉芳助兵之功。（頁10）關於葉芳事蹟可參閱今濠良信，〈明代中朝の「十一賊」について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〉，收入野口鐵郎編，《中國史における亂の構圖…筑波大學創立十周年記念東洋史論集》（雄山閣，東京，1986），頁159-160。

Wang Shou-jen and His Troops Dominated by Civil Officers in Chiang-hsi Province

*Chen-han Wu**

Abstract

This article mainly probes into a successful case concerning troops led by Confucian officials in mid-Ming times which preceded the famous Hsiang and Huai Armies in late Ch'ing times. The essay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. Chapter one introduces the military situation in Chiang-hsi Province before the arrival of Wang Shou-jen. Chapter two depicts how Wang summoned his civil subordinates and constructed a combative troops in southern Chiang-hsi. Chapter three focuses on the campaign led by Wang against Chu Ch'en-hao, the King of Ning, and those Confucian officials who followed Wang's call and strove to succeed in the battles. Chapter four,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recorded in Shih-lu, scrutinizes the validity of Ming-shih's comments on Wang's civil subordinates. Two major conclusions are reached. One is that Wang's exploits in Chiang-hsi, indirectly derived from his remarkable cultivation of the Neo-Confucianism, formed the core creed of the

*Professor, Institute of History,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.

Chiang-yu School. The other is that the finally disintegration of Wang's civil subordinates chiefly resulted from the institutional factors, instead of those factional conflicts asserted by Ming-shih.

Key words : Wang Shou-jen, Chiang-hsi, Troops commanded by civil officers, Confucian generals, Governor of southern Chiang-hsi and adjacent areas, The king of Ning.